

2025年吉县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

2025年,省对我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120964万元,具体收入情况如下:

1、税收返还性收入1444万元,其中: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31万元、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201万元、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218万元、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994万元。

2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15849万元,其中:体制补助收入1379万元、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64102万元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5357万元、结算补助收入-3549万元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7301万元、固定数额补助收入7141万元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407万元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10192万元、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63万元、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569万元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2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757万元、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35万元、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92万元、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230万元、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02万元、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9万元。

3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671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 165 万元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4 万元、卫生健康 42 万元、节能环保 1405 万元、农林水 1339 万元、交通运输 293 万元、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82 万元、商业服务业等 130 万元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81 万元。

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12 万元，其中：城乡社区 5 万元、农林水 160 万元、其他 47 万元。